

论NFT平台在《电子商务法》 视野下的注意义务

陈 晨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摘 要

NFT数字藏品的出现催生了NFT交易平台。从NFT交易的运行过程可以识别出NFT交易平台的性质属于电子商务平台。与淘宝、京东的电商平台类似, 为藏品爱好者提供数字藏品交易服务。根据NFT交易平台的交易模式中卖方入驻方式的不同, 可以将NFT交易平台分为注册制、申请制、邀请制。NFT交易平台在电子商务法视野下的注意义务会随着交易过程和平台属性而发生改变。NFT交易平台在上链前, 技术服务者只要在上链前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合法性要求即可; 技术服务提供者与内容服务提供者兼具的交易平台应当在上链前对作品的合法性作出实质审查, 即审查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属争议、商家是否提供了授权说明等情况。NFT交易平台在上链后的注意义务为平台在接收到著作权权利人的合格通知后,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关键词

NFT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法》, 注意义务

On the NFT Platform's Duty of Care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Law*

Chen Chen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Sep. 18th, 2024; accepted: Nov. 18th, 2024; published: Nov. 25th, 2024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NFT digital collections has given rise to the NFT trading platform. The nature of the NFT trading platform can be recognized as an e-commerce platform from the operation process

of NFT trading. Similar to the e-commerce platforms of Taobao and Jingdong, it provides digital collection trading services for collection enthusiast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ways of seller's entry in the transaction mode of NFT trading platform, NFT trading platform can be classified into registration system, application system and invitation system. The duty of care of NFT trading platform under the vision of the e-commerce law will be changed with the transaction process and the platform attributes. Before the uploading of the NFT trading platform, the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 only needs to carry out a formal review of the works before uploading,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legality requirements. The NFT trading platform should make a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f the legality of the work before uploading, *i.e.*, examine whether there is a dispute over copyright ownership of the work, and whether the merchant has provided an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etc. The duty of care of the NFT trading platform after uploading is for the platform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in a timely manner after it receives the qualified notification from the copyright right holder.

Keywords

NFT Trading Platform, E-Commerce Law, Duty of Car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数字藏品正以惊人的速度展现人类的社会生活，数字藏品交易市场的火爆程度可想而知。但是交易市场的繁荣引发了著作权风险和权利纠纷案件层出不穷。本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证 NFT 交易的运行过程；第二部分论证 NFT 交易平台的性质；第三部分分析 NFT 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本文立足于 NFT 交易平台的运行过程，将 NFT 交易平台定位为电子商务平台，并根据交易模式的不同将该交易平台分类为注册制、申请制和邀请制三种类型，通过对不同交易平台交易模式的研究，论证不同交易模式下交易平台应当承担的注意义务。通过赋予 NFT 交易平台不同的注意义务以期实现 NFT 交易市场的安全与稳定，促进虚拟经济的快速发展。

2. NFT 交易的运作过程

NFT 交易的运作过程包括铸造、上链、出售等环节[1]。首先，著作权人或者是其授权者将作品上传至 NFT 交易平台的服务器，填写作品名称、权属情况、发行量、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并向 NFT 交易平台支付相应服务费。其次，NFT 交易平台根据著作权人或其授权主体的请求，开启底层区块链中的智能合约铸造程序，通过执行铸造指令，在相应区块链上完成 NFT 数字作品的铸造，同时形成独一无二的通证编码。在完成初始 NFT 的铸造后，需要通过添加元数据赋予其事实上的交易价值[2]。第三，NFT 数字藏品完成后，NFT 平台根据铸造人设定的交易条件在平台页面上架数字藏品并设置相关的销售信息。最后，购买者登录交易平台，浏览销售页面，选定所要购买的数字藏品并通过数字钱包支付相应对价和平台服务费后，获得所购买产品的所有权。此时购买者拥有数字藏品的所有权并非通过占有的方式来表现，而是通过智能合同的自动执行来实现的。购买者支付对价后，即启动智能合同的自动执行，即自动对该数字藏品所属区块链上的 NFT 作出权属变更登记，并加盖对应的时间戳。此时，NFT 交易的流程结束，购买者成为数字藏品的权利人。

3. NFT 交易平台的性质定位

从 NFT 交易的运行过程来看, NFT 交易平台属于电子商务平台[3]。理由如下:

第一, 类比电商平台如淘宝, 淘宝仅仅是一个信息网络服务平台, 具体的商品是由进驻淘宝的商家提供的。淘宝为消费者与商家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 消费者通过浏览商家页面, 选定商品, 通过支付宝这一支付平台, 与商家达成交易。相同原理, 在数字藏品交易中, 出售人先将作品上传到交易平台, 填写相应基础信息并支付服务费; 然后交易平台提供数字藏品铸造服务, 将上传的作品铸造成出售人满意的数字藏品, 同时通过上架数字藏品, 并设置数字藏品的销售页面; 最后, 购买者选定数字藏品支付对价和相应服务费后, 变更权属登记, 成为数字藏品新的权利主体。通过与一般电商交易流程的对比, 可以论证出 NFT 交易平台具备电商平台的基本功能, 属于电子商务平台[4]。

第二, 从相关司法实践来看, 法院一般将 NFT 交易平台认定为电子商务平台, 要求其承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相应义务[5]。例如: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2)琼 73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和相应注意义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终 5272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涉案 NFT 交易平台属于电子商务平台, 是专门提供 NFT 数字作品交易服务平台, 属于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平台, 而非内容提供平台, 基于 NFT 数字作品交易平台提供网络服务的性质、平台的控制能力、可能引发的侵权后果以及平台的营利模式, 原与宙公司应当对其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相对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而言较高的注意义务。综上所述, NFT 交易平台属于电子商务平台。因此, NFT 交易模式应当受到电子商务法的监管。

4. NFT 交易平台在电子商务法下的注意义务

《电子商务法》根据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服务的不同, 将电子商务平台分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由于提供服务的不同, 其注意义务也有所不同[6]。NFT 交易平台也是如此。根据 NFT 交易平台的交易模式中卖方入驻方式的不同, 可以将 NFT 交易平台分为注册制、申请制、邀请制[7]。注册制下的交易平台, 买方与卖方只要填写个人信息即能入驻。而在申请制下的交易平台中, 出卖人如果要入驻该平台, 需要向交易平台提交数字藏品著作权人的相关信息、数字藏品信息、数字业务的资质证明材料等信息, 平台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入驻该交易平台。如果 NFT 交易平台采用要求制, 则交易平台会邀请符合条件的商家入驻, 没有受到邀请的, 则不能入驻。

4.1. NFT 交易平台的属性认定

1. 注册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

注册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一般不参与数字藏品的铸造和销售, 数字藏品均有商家自行铸造和销售[8]。该交易平台通过向商家提供数字藏品的铸造、销售、交易等服务, 从中获取相应的服务费。注册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营业模式单一化, 其以向商家提供数字藏品铸造、销售等技术服务业, 其主要收入来源于收取数字藏品的铸造费和交易达成的服务费。因此, 该交易平台应当属于技术服务提供者。

2. 申请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

申请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一般也不参与是指藏品的铸造和销售, 与申请制相比较而言, 其对入驻商家的要求较高。NFT 交易平台一般要求入驻商家提供相应的材料, 以证明该商家有铸造和销售数字藏品的权利。在这情况下, NFT 交易平台没有介入数字藏品的铸造和销售, 其仅仅提供的是铸造、销售、交易数字藏品的技术服务。因此, 该交易平台也应当属于技术服务提供者。

3. 邀请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

邀请制下的 NFT 交易平台，可能是技术服务提供者，可能是技术服务和内容服务都提供的交易平台[9]。之所以交易平台实行邀请制，其目的在于严格控制数字藏品的质量，以提交交易繁荣成功率，实现收益的最大化。NFT 交易平台挑选商家的过程其实也是挑选数字藏品的过程。即交易平台主动对商家的作品进行筛选，并对商家铸造的数字藏品进行宣传推广。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该交易平台既是技术服务的提供者，同时也是内容服务的提供者。在有些情况下，该交易平台可能还会主动铸造数字藏品。例如国内京东旗下灵稀平台发售的“青绿纪念币”数字藏品就是由京东联合商家以京东吉祥物为设计原型共同创作的，而灵稀平台主动参与数字藏品创作，属于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职能。

4.2. NFT 交易平台上链前注意义务的认定

前文对 NFT 交易平台进行了分类，包括技术服务提供者、技术服务提供者与内容服务提供者兼具两类。两种服务提供者在上链前注意义务的认定上存在差异。具体的注意义务认定需要以交易平台的类型为基础，结合 NFT 数字藏品的特殊性、NFT 数字作品交易模式、技术特点、平台控制能力、营利模式等方面综合评判 NFT 交易平台上链前注意义务。

1. 技术服务提供者

技术服务者只要在上链前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合法性要求即可。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的 NFT 交易平台其获利的唯一手段就是为平台内的商家提供技术服务，从未收取服务费或者相应的佣金。在这种模式下，平台经营者对商家提供的作品是否为侵权作品的控制能力比较弱，平台的营业模式比较单一。因此，应当认定该类交易平台在事前对作品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为形式审查。即如果商家要求上链的作品在形式上符合合法性要件，该平台提供了上链服务和交易服务，即使最终作品被认定为侵权作品，也应当认定该交易平台尽到了事前审查义务。

2. 技术服务提供者与内容服务提供者兼具

如果 NFT 交易平台属于既提供技术服务，也提供内容服务的平台，那么对该交易平台而言，其注意义务较高，应当在上链前对作品的合法性作出实质审查，即审查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权属争议、商家是否提供了授权说明等情况。如果交易平台未尽到事前的实质审查义务，则该交易平台应当对作品侵权承担侵权责任。第一，作为内容和技术提供兼具的主体，其对入驻该平台的卖方的控制能力强，其完全有能力对作品是否侵权作出判断，一旦在上链之前未作出判断，导致上链后的数字藏品侵权，则可以推定该平台怠于履行其审查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二，作为内容和技术提供兼具的主体，其营业模式多元化，该平台既可以从提供服务中获利，也可以从销售自制的数字藏品中获利。根据收益与风险并存原则，应当要求该交易平台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以求得收益和风险平衡。因此，对于属于既提供技术服务，也提供内容服务的平台，那么对该交易平台而言，其注意义务应当较高，应当在上链前对作品的合法性作出实质审查。

4.3. NFT 交易平台上链后的注意义务的认定

普通作品通过区块链技术成为数字藏品，数字藏品在交易平台上展出、交易。此时著作权人发现展出的数字藏品侵犯其著作权，著作权人通知交易平台要求交易平台采取必要措施。此时如何认定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NFT 交易平台在作品上所承担的注意义务主要为被动的注意义务。只要在版权人发出有效通知时，网络服务提供者迅速采取措施移除、断开对侵权内容的访问，仍然可适用“避风港”原则予以免责[10]。因此，NFT 交易平台上链后的注意义务为平台在接收到著作权权利人的合格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5. 结语

NFT 交易平台的性质决定了该平台必须受到《电子商务法》的监管。但是由于该平台交易对象的特殊性,即数字藏品,法律应当针对不同交易模式下的交易平台规定不同的注意义务,以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本文通过分析不同属性下交易平台的交易模式,指出 NFT 交易平台应当分为注册制、申请制、邀请制。NFT 交易平台在电子商务法视野下的注意义务会随着交易过程和平台属性而发生改变。NFT 交易平台在上链前,技术服务者只要在上链前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合法性要求即可;技术服务提供者与内容服务提供者兼具的交易平台应当在上链前对作品的合法性作出实质审查,即审查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属争议、商家是否提供了授权说明等情况。NFT 交易平台在上链后的注意义务为平台在接收到著作权权利人的合格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本文旨在通过赋予不同交易平台以一定的交易注意义务使得纠纷得以在数字藏品交易之前化解,减少纠纷的发生,实现 NFT 交易市场的持续繁荣与发展,为 NFT 数字藏品的进一步普及化提供制度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江桥. NFT 交易模式下的著作权保护及平台责任[J]. 财经法学, 2022(5): 70-80.
- [2] 林妍池. 论 NFT 数字藏品交易中发行权的扩张——基于对“NFT 第一案”的反思[J]. 科技与出版, 2023(5): 115-124.
- [3] 熊皓男. NFT 交易平台版权责任否定论[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5(6): 54-62.
- [4] 康娜, 陈强. 数字经济下数字藏品的三个关键法律问题与规制建议[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 113-129.
- [5] 韩硕. 著作权法视野下 NFT 数字藏品的侵权与保护[J]. 出版广角, 2023(1): 77-80.
- [6] 刘玉柱, 李广宇. 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研究[J]. 出版广角, 2022(11): 47-51.
- [7] 俞风雷, 姚梦媛. NFT 交易平台的责任: 法律定性、归责原则及边界[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3): 53-64.
- [8] 锁福涛, 潘政皓. 元宇宙视野下 NFT 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J]. 中国出版, 2022(18): 6-10.
- [9] 袁锋. 元宇宙时代 NFT 数字藏品交易的版权困境与应对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6): 128-136.
- [10] 高阳. 论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合理注意义务的设定[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5): 89-104.